公告日期：115 年 1 月 5 日
修正日期：115 年 10 月 28 日

彰化好孕卡 常見 Q&A

Q1-1 什麼是「彰化好孕卡補助方案」？

A1-1 為體貼鼓勵準媽媽懷胎及協助孕育健康下一代，本縣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「好孕卡」補助方案。本方案結合中央 14 次公費產檢服務，孕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之產檢，每完成一次公費產檢即可獲得本縣提供的 500 元電子票證補助，最高補助 14 次、共計 7,000 元，以鼓勵孕婦定期接受產檢。

Q1-2 「彰化好孕卡」的申請資格？

A1-2 1.孕婦設籍彰化縣者

2.新住民孕婦尚未取得國籍且配偶設籍彰化縣者

須完成中央公費產檢服務且產檢日期須介於 115 年 1 月 1 日(含)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(含)間。

※『戶籍遷入日』後的公費產檢，才可申請好孕補助。若懷孕期間出現戶籍異動至外縣市、終止妊娠等情況，則無法繼續申請好孕補助。

※產檢期間及申請補助時，孕婦皆須設籍彰化縣，才符合補助資格。

Q1-3 什麼時候可以開始申請？申請期限?

A1-3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。

115 年間的產檢最遲須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

Q1-4 「彰化好孕卡補助方案」的補助金額有多少？

A1-4 配合產檢時程，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之公費產檢，每完成一次產檢即提供新臺幣 500 元電子票證補助，最高補助 14 次，補助金額合計最高新臺幣 7,000 元。

Q1-5 我的預產期是 115 年 5 月，我有 114 年的產檢記錄，請問可以申請補助嗎？

A1-5 不可以。彰化好孕卡補助方案是配合產檢時程，僅補助 115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完成之產檢。因此，114 年間完成的產檢不予補助，但 115 年的產檢可依規

定申請補助。

Q1-6 我的戶籍在彰化縣，但是我沒住在彰化而且都在其他縣市醫院做產檢，也可以申請好孕卡嗎？

A1-6 可以。孕婦只要設籍彰化縣且在他縣市完成「公費產檢」，也可以申請好孕卡。
申請步驟：登入彰化好孕卡線上申請系統(https://gov.tw/ww5)，完成線上申請。

Q1-7 我目前已生產，現在才知道彰化好孕卡，請問我還可以申請嗎？

A1-7 可以。孕婦只要設籍彰化縣且已完成「公費產檢」，就可以申請好孕卡。
申請步驟：登入彰化好孕卡線上申請系統(https://gov.tw/ww5)，完成線上申請。

Q1-7 我今年懷孕 2 次，第 1 次懷孕後產程中止(或已生產)還沒申請，目前第 2 次懷孕中，請問我可以申請好孕卡嗎?

A1-7 可以。孕婦只要設籍彰化縣且已完成「公費產檢」，就可以申請好孕卡。
每一胎的孕程都能申請好孕補助，最高可申請 14 次。
申請步驟：
(1) 登入好孕卡線上申請系統 (https://gov.tw/ww5)
(2) 請同時完成「首次」申請及「再次懷孕」申請
i.**先**完成首次申請，完成卡片申請及好孕加值金申請。
ii.**再**完成再次懷孕申請，更新基本資料，完成好孕加值金申請。

彰化好孕卡 常見 Q&A (申請及卡片領取篇)

Q2-1 「彰化好孕卡」的申請方式為何？

A2-1 1. 線上申請：彰化縣好孕卡線上申請系統(歡迎多加利用)。

2. 臨櫃申請：請備齊申請文件，可至本縣 17 家合作產檢院所(僅受理於該院所進行產檢者)及 27 家衛生所協助線上申請。

Q2-2 申請「彰化好孕卡」須檢附哪些文件？

A2-2 補助不會自動入帳，首次申請者，請同步完成卡片申請及加值申請

申請文件 / 補助對象	**卡片申請** 上傳證明文件		**加值申請** 上傳證明文件
	本縣 合作產檢院所	**非本縣** 合作產檢院所	
本國籍孕婦	(1)身分證	(1)身分證 (2)懷孕確認單(註 1)	(1)孕婦健保卡 (2)醫療機構產檢紀錄表 (第 10-12 頁) (註 3)
新住民孕婦尚未取得國籍且**配偶設籍彰化縣**	(1)居留證 (2)配偶身分證	(1)居留證 (2)配偶身分證 (3)懷孕確認單(註 2)	

備註：

註 1.懷孕確認單：請至彰化好孕卡專區/附加檔案，下載後印出，請產檢醫師填寫及蓋章(醫師章、門診章、院所章皆可)

註 2.健保卡：新住民孕婦尚未取得健保卡，可用居留證替代

註 2.醫療機構產檢紀錄表：第 10 至 12 頁總計有 14 格，每蓋一格即表示完成一次公費產檢。

Q2-3 **如何申請「彰化好孕卡」？**

A2-3 **首次申請**

(1)**備妥證明文件**：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孕媽咪健康手冊(第 10 至 12 頁)

(2)**登入彰化好孕卡線上申請系統** (https://gov.tw/ww5)

- 卡片申請：**先填寫**基本資料，**再上傳**身分證正面及反面
- 加值金申請：**先上傳**健保卡(只需上傳一次)、醫療機構產檢紀錄表，**再新增**產檢紀錄 (補助不會自動入帳，每次「公費產檢」後皆須線上申請)

(3)**完成領卡**：收到領卡簡訊後至領卡地點，完成領卡

(4)**持卡領取回饋金**：最後步驟，請收到加值簡訊，持好孕卡靠卡感應領取回饋金(可下載悠遊付 app 靠卡領取或至四大超商及美廉社臨櫃靠卡領取)

再次懷孕申請

(1)**備妥證明文件**：身分證、健保卡、孕媽咪健康手冊(第 10 至 12 頁)

(2)**登入彰化好孕卡線上申請系統** (https://gov.tw/ww5)

- 續用原卡：**先更新**基本資料，**再上傳**身分證正面及反面
- 加值金申請：**先上傳**健保卡(只需上傳一次)、醫療機構產檢紀錄表，**再新增**產檢紀錄 (補助不會自動入帳，每次「公費產檢」後皆須線上申請)

(3)**持卡領取回饋金**：最後步驟，請收到加值簡訊，持好孕卡靠卡感應領取回饋金(可下載悠遊付 app 靠卡領取或至四大超商及美廉社臨櫃靠卡領取)

Q2-4 申請後多久可以領取「彰化好孕卡」呢？要到哪裡領取呢？

A2-4 申請經審核到完成實名制製卡大約須 2 週時間，卡片製作完成後，系統會發送領卡簡訊通知，請孕婦本人於收到簡訊後隔日起 30 日內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(新住民孕婦請攜帶效期內居留證正本)於上班時間，至您申請時填寫之領卡地點領取。

※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留意領卡期限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Q2-5　彰化好孕卡一定要由孕婦本人親自領取嗎？

A2-5　不一定。若孕婦本人因故不便親自領卡，可委託親屬攜帶下列文件代為領取

(1)孕婦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(新住民孕婦請攜帶效期內居留證正本)

(2)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

(3)彰化好孕卡領卡委託書正本(請至衛生局官網之好孕卡專區，下載列印)

※為確保代理申辦及領取行為具法律效力，受委託人須年滿 18 歲並具完全行為能力。

Q2-6　如果接到補件簡訊要如何處理？

A2-6　請於收到簡訊後 7 日內，請先登入「彰化縣好孕卡線上申請系統」，檢視補件原因並完成補件，若有問題請於衛生局上班時間 08:30~11:30、13:30~16:30，來電洽詢保健科 04-7115141 分機 5510、5513、5515、5516。請盡速完成補件，以免影響您的權益。

Q2-7　我是彰化縣內遷戶籍（例如：二水遷至鹿港），系統無法申請加值金，該怎麼辦？

A2-7　請先備妥**戶口名簿**或**戶籍謄本（皆須含詳細記事）**，請於上班時間 08:30~11:30、13:30~16:30，致電衛生局保健科(04-7115141 分機 5510、5513、5515、5516)。

Q2-8　我是新住民孕婦，已更換新制居留證，但健保卡還是舊制居留證號，申請好孕卡要輸入新制或舊制居留證號?

A2-8　1.請輸入新制居留證號。

2.內政部移民署自 110 年 1 月 2 日公告，新住民申請居留證為新式居留證號，舊式統一證號使用期限至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，120 年 1 月 1 日起停用。故若您已更換新制居留證，建議同步健保卡更換新制居留證號。

彰化好孕卡 常見 Q&A (卡片使用篇)

Q3-1 多久可以領到好孕補助金額？

A3-1 每筆好孕卡補助申請經審核通過後(大約 2 週，農曆年假期間約須 3 週)，系統會發送加值簡訊通知，請收到簡訊後 30 日內**持好孕卡**自行下載悠遊付 APP 或至超商(全家、7-11、OK、萊爾富、美廉社)，向超商人員說出關鍵字「**我要領取回饋金**」完成領取回饋金。若有 APP 加值操作問題，請撥打悠遊卡公司 24 小時客服專線(02)412-8880。

※為保障您的權益，請留意加值期限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✧ 悠遊付 APP 加值操作步驟：

APP 首頁→悠遊卡加值機→領回饋金→掃描卡片→立即領取→成功領取！



Q3-2 好孕補助費用可以在哪些通路使用？

A3-2 好孕卡就是一張悠遊卡，只要是悠遊卡特約商店皆可使用。

Q3-3 補助費用是否有使用期限規定？

A3-3 沒有。補助費用並無使用期限規定，惟須在規定期限持好孕卡自行下載悠遊付 APP 或至超商(全家、7-11、OK、萊爾富、美廉社)領取回饋金。

※最後步驟：一定要持好孕卡領取回饋金，卡片的錢才可匯入使用。

Q3-4 我已領取完所有補助費用並已全數使用完畢，還可以繼續使用「彰化好孕卡」卡片嗎？

A3-4 可以，您可以將「彰化好孕卡」作為一般電子票證使用。

Q3-5 我的戶籍遷出了，還可以繼續使用「彰化好孕卡」嗎？

A3-5 可以，您可以將「彰化好孕卡」作為一般電子票證使用，於戶籍遷出前已申請的補助費用仍可於規定期限內加值及使用，但不可再申請新的產檢補助費用。

Q3-6 我的「彰化好孕卡」若有毀損或遺失時，可以補辦一張嗎？

A3-6 可以，但須自行負擔新臺幣 125 元補卡費用，並請依下列步驟辦理：

1. **立即掛失**：請立即撥打悠遊卡公司 24 小時客服專線(02)4128880 或至悠遊卡公司官網(easycard.com.tw)辦理卡片掛失。
2. **完成匯款**：請將新臺幣 125 元補卡費用匯款至指定帳戶並備註「彰化好孕卡補卡費(孕婦姓名)」，若有匯款手續費產生須自行負擔。匯款資料如下：
 戶名：彰化縣衛生局其他保管款專戶
 分行代號：台灣銀行彰化分行(0040163)
 帳號：93379401600221　備註：好孕卡補卡費(孕婦姓名)
3. **電話通知本局並下載補卡申請書**：
 (1) 請於上班時間 08:30~11:30、13:30~16:30，盡速來電保健科 04-7115141 分機 5510、5513、5515、5516，告知您的「姓名與匯款資訊」。
 (2) 請至彰化好孕卡專區/附加檔案，下載並填寫「補卡申請書」。
4. **寄出補卡申請書**：補卡申請書填寫完成後，請寄回本局提出申請，製卡時間約需 2 週工作天，會發送領卡簡訊通知您至領卡地點領卡。

寄件地址：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162 號(彰化縣衛生局保健科-好孕卡)

Q3-7 「彰化好孕卡」是否可以借給其他人、轉讓或變現轉售？

A3-7 不可以，「彰化好孕卡」僅提供孕婦本人使用，不得出借、轉讓或轉售他人。

彰化好孕卡 常見 Q&A (其他篇)

Q4-1 我還沒領取孕婦健康手冊可以申請「彰化好孕卡」嗎？

A4-1 不行，孕婦健康手冊為必須提供的申請文件之一，請於領取到孕婦健康手冊後再申請。

Q4-2 我懷孕期間曾在不同醫療院所進行產檢，也可以申請嗎？

A4-2 可以，只要符合申請資格皆可申請。

若您是在本縣合作產檢院所進行產檢，可由院所協助您申請或由您自行至「彰化縣好孕卡線上申請系統」申請；若您是在外縣市或本縣非合作醫療院所產檢，請自行至「彰化縣好孕卡線上申請系統」或至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臨櫃申請。

Q4-3 我此次懷孕為雙胞胎，可以申請兩張「彰化好孕卡」、兩份產檢補助嗎？

A4-3 不行。因本補助方案補助主體為孕婦，故無論是單胞胎或多胞胎，皆僅發放一張好孕卡及補助。

Q4-4 對於申請「彰化好孕卡」有疑問時，有諮詢專線可以洽詢嗎？

A4-4 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 08:30~11:30、13:30~16:30 來電洽詢彰化縣衛生局保健科 04-7115141 分機 5510、5513、5515、5516。